

中央立法將對香港形勢好轉發揮關鍵作用



盧文端 全國僑聯副主席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

香港去年發生的反修例暴亂，是一場直接危害國家安全的「港版顏色革命」。更加嚴重的是，香港本身沒有足夠法律及機制維護國家安全。中央對維護國家安全負有最大和最終的責任。反修例暴亂事實上已經將香港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問題尖銳地擺在了中央面前。今天的香港正面臨

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中央制定香港國安法，既有實質性懲治規定，又有強力執行機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將受到嚴厲懲治。這將對推動香港形勢好轉發揮關鍵作用，反中亂港勢力肆無忌憚暴力毀港的日子從此將一去不復返！

全國人大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引起海內外廣泛關注。

國家安全在香港受到嚴重威脅損害

全世界都看到的事實是，國家安全在香港已經受到現實威脅和嚴重損害，國安立法已是刻不容緩。其具體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港獨」組織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活動危害國土安全。他們公然鼓吹「香港獨立」，與「台獨」沆瀣一氣，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和領土安全；二是反對派勾結西方敵對勢力嚴重危害政治安全。他們鼓吹「政治攪炒」，呼籲西方國家對香港實行制裁。以美國為代表的西方勢力利用反對派的勾連干預香港事務；三是「黑暴」恐怖行為嚴重威脅香港公共安全。大量暴徒當街縱火，四處投擲汽油彈和燃燒彈，私藏槍械及彈藥，嚴重危及公共安全。

更加嚴重的問題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嚴重缺位。香港回歸祖國接近23年，仍然沒有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香港特區在未來較長時期內都缺乏自行完成23條本地立法的條件。全國人大在制定基本法時，雖然通過基本法第23條規定特區自行立法禁止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並不改變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的屬性。中央對維護國家安全負有最大和最終的責任。在香港未能完成立法，而國家安全問題在香港日益突出的情況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力也有責任制訂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並將有關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的繁榮穩定。

中央護國安動員格:制定法律全力實施

中央此次制定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法，是動真格，不僅會有實質性的懲治規定，而且還有強力的執行機制。這一點，王晨副委員長在關於人大決定

(草案)的說明中已經清楚說明。

王晨在解釋人大決定的第六條時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法律的任務是，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任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活動。在這裡，王晨用了「防範、制止、懲治」6個字，清楚表明人大常委會的相關立法，不只是作出一些原則性的規定，而且具有很強的操作性和嚴厲性。法律制定之後，能否有效實施，執行機制是關鍵。王晨在解釋人大決定的第四條時指出，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區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王晨還談到，中央將積極推動解決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方面存在的突出問題，加強專門機構、

執行機制和執法力量建設，確保相關法律在香港特區有效實施。

可以預見，在中央強有力的國家安全立法和執行機制面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必將受到嚴厲懲治，反中亂港勢力肆無忌憚暴力毀港的日子將一去不復返。

中央依然關心香港「一國兩制」前景不變

全國人大關於香港的國安立法，所針對的只是極少數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既不會影響香港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更可以保護遵紀守法的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習主席多次強調，中央實施「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同時確保「一國兩制」實施不走樣、不變形。中央既關心香港的國家安全，也關心香港長遠發展和民生福祉，將會繼續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保持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中央出手救香港 速除「港獨」止黑暴

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千紅萬紫安排着，只待新雷第一聲。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將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中央從國家層面建立「港區國安法」的全國性法律，並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不需通過香港立法會，直接在香港全面實施。這次中央以果斷、強力的手段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決心和底氣前所未有，保障了「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對「一國兩制」事業意義重大、影響深遠。廣大愛國愛港市民獲悉此消息，不禁拍掌稱好。捍衛國家安全，我們責無旁貸！

本來立法落實基本法第23條是香港政府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為何現在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訂立「港區國安法」，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方式在香港實施？追根溯源，早在2003年，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第一屆的特區政府不畏壓力，千辛萬苦按程序把議案遞交立法會表決，不料票數不足，明顯無法通過，特區政府唯有撤回條例草案。

17年前撤23條 港變無掩雞籠

沒想到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後，這17年來，香港猶如無掩雞籠，竟然成為國家安全風險缺口，任由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勢力干預中國內政，插手香港事務，近年更煽動香港無知青少年發起「顏色革命」。去年爆發的反修例風波，以暴力大肆破壞立法會、圍攻警總、塗污國旗國徽、燒殺打傷無辜市民、四處打砸破壞，大學校園成了製造汽油彈兵工廠，攻擊全港地鐵站，不少銀行、商場、食肆、商舖、道路等等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壞，經歷過去一年的亂局，凸顯了香港是國家安全的薄弱環節。

香港的「港獨」和激進勢力猖獗，本土恐怖主義抬頭，這些都是外部勢力的干預、企圖奪奪香港管治權，顛覆國家政權。「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外部勢力的主要目標不只是香港，而是整個中國，因為現在的中國在世界上的話語權愈來愈大，外部勢力更加不會善罷甘休，勢必更加猖狂干預香港內

部事務。這不僅影響香港的繁榮穩定，挑戰「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更嚴重影響國家的安全和統一。

反中亂港勢力猖獗危害國家安全

「港獨」一日不除，黑暴一日不停，香港一日不寧。只是，環顧香港現有的法律體系和立法會亂象，既不具備立法的條件，且完全無法抵抗反對派的顛覆和外部勢力的干預。像反對派議員之前為了阻撓立法會通過《國歌法》，在立法會不惜用盡惡劣手段拖延內會主席選舉達七個月之久。如果繼續由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亦會被反對派用各種手段拖延阻撓，本地立法勢必遙遙無期。

國安法具有合法性正當性

目睹香港的嚴峻形勢，中央豈能坐視不理？！亂世用重典，中央出手救香港，及時彌補國家安全的巨大缺口，是絕大多數愛國愛港市民的期望。現中央根據香港新的形勢和具體情況，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當正其時，非常重要和必要，並且具有合法性、正當性。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審議通過「港區國安法」的實施，以最快的速度解決國家安全隱患，為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提供了強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利於香港的長治久安，有利於香港的長遠利益，保障了廣大市民的基本權利、自由和安全，為港人創造安居樂業的家園。

國家安全法只針對極少數人

「港區國安法」只約束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和實施恐怖活動、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只針對極少數人。而「港區國安法」並不會取代基本法第23條立法，特區政府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仍然要完成憲制責任，啟動23條的立法。

今天，輕舟已過萬重山，香港明天更美好！希望香港以全新氣象重新出發，從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勵精圖治邁向新里程碑，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作出新的貢獻！

人大立港區國安法合憲合法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香港回歸23年了，特區政府仍未能履行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鑒於反對派勾結外部勢力，不斷煽動鼓吹「港獨」的違法活動，自去年6月反修例社會活動，演變成黑暴，打砸破壞，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嚴重破壞公共設施、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最近疫情稍為穩定下來，黑暴又死灰復燃，本土恐怖主義萌芽，已經到了極危險的境，中央履行憲制責任主動出手救香港，填補國家安全漏洞，為香港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值得支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為了堅決維護國家安全，維護「一國兩制」體系，依法治港，堅決反對外來干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62條的規定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去制定相關的「港區國安法」的7項的條文。首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並通過這個決定草案，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研究立法，並將這個法案列入基本法的附件三，由香港宣佈實施，並在香港設立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職責，這是合情、合理、合法。

近年，反對派不斷顛倒是非，混淆黑白，荼毒年輕人，挑起仇恨，撕裂社會，製造白色恐怖，企圖

「攪炒」香港，中央政府絕不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拒絕「攪炒」亦是全港市民的共同心聲。另外，反對派重施故伎，提出所謂「一國一制」論，抹黑中央剝奪香港為第23條自行立法的權利，這根本是欠缺事實、理據和法律基礎，根本站不住腳。

眾所周知，反對派政客經常到外國唱衰香港，邀請外國制裁香港，制裁全個中國，並乞求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的事務，中國的內政，這根本是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必須予以嚴厲譴責。

根據基本法第27條，香港市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事實上，「港區國安法」的實施完全沒有削弱或減少市民的人權自由，市民可以繼續享受正常的生活，只有別有用心的人、罪犯和恐怖分子才會害怕「港區國安法」。

為了更好地捍衛「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中央撥亂反正，不但堵塞國家安全的漏洞，而且完善本地法律的不足之處，有助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遠利益，有利打擊黑暴、黑金和恐怖主義等，有效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活動。香港廣大市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警察嚴正執法，法院依法懲治罪犯，盡快恢復社會秩序，香港一定可以重新再出發。

港區國安法維護「一國兩制」和港人福祉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因應香港近年政治局勢急劇惡化，全國人大會議將審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這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舉措，也是維護「一國兩制」和港人福祉的根本之策。

香港回歸23年，仍未履行憲制責任就基本法23條立法，令國家安全保障存在缺口，而近年「港獨」有越演越烈的趨勢，破壞香港社會安全及法治的違法暴力活動也極為猖獗，有政治人物更公然尋求外部勢力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在香港國家安全受到現實威脅和嚴重損害、特區政府根本無法自行完成立法的情況下，人大主動於國家層面進行有關立法，把嚴重變形走樣的「一國兩制」拉回正軌，完全合情合理合法。

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

「港獨」「黑暴」等能愈趨激烈，肆無忌憚地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等行為，根本原因就在於香港是世界上維護國家安全不設防的地方，法律缺位的不良影響，已毋庸置疑。2019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和暴亂以來，「港獨」「黑暴」分裂分子高叫「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揮舞美、英國旗或港英「龍獅旗」，肆意侮辱國旗和國徽。「港獨」「黑暴」分裂分子無所不用其極地「社會攪炒」、「經濟攪炒」、「政治攪炒」；外部勢力不停干涉香港事務；「台獨」「港獨」兩獨合流，已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

「港獨」「黑暴」分裂分子和外部勢力，妄圖迫使中央出手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好讓西方國家「對中共實行政治和經濟制裁」。但中央沒有被他們牽着鼻子走，而是就國家安全在香港的實施進行立法，此舉將有效地止暴制亂，使香港避免陷入長期紛亂。

名家時評 紀碩鳴 資深評論員

香港回歸已近23年，但維護國家主權不受傷害的立法一直都是空白。《基本法》第23條表明，香港有憲制責任自行立法，以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責任。但這一立法遭遇各種阻力和干擾，2003年政府23條立法遭遇滑鐵盧，之後一直難有機會再啟。法律缺位，「港獨」和「自決」冒頭，國家主權和在香港屢遭挑戰、前所未有。香港不能承擔國家安全的責任，留下國家安全的風險口，對貫徹「一國兩制」、依法施政的威脅愈來愈大。

有見及此，全國人大決定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將相關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實施，以完善香港法制，確保國家主權安全狀態下的香港繁榮穩定。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這是國家行使了全面管治權力，督促作為國家特別行政區的香港盡快履行國家安全責任的應有之義。

國有國法，家有家規。無論國法還是家規，都是國家安全、社會穩定和家庭和睦的基石。《基本法》第23條表明香港有憲制責任自行立法，此法律條文禁止香港「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香港回歸後，遲遲沒有依基本法23條立法，香港法律體系未能保障國家安全，分裂及危害國家的勢力自然有恃無恐，並逐漸坐大，香港不時暴露出國家安全不設防的危機中。法治束手

無策下，全國人大的立法決定旨在協助香港亡羊補牢，避免無窮後患。

事實上，世界上絕大部分法治完善的國家，都有維護國家統一、的相關法律或條款，幾乎每個國家都有反分裂、反叛國方面的針對性立法，這是國際慣例。1947年7月26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簽署了《國家安全法》，這是美國針對國家安全問題制定的一部法律。該法創建了國防部、國家安全委員會、中央情報局和國家安全資源局等機構，為二戰後美國軍事與情報系統的重組和外交政策的調整奠定了基礎。這是國家法律，聯邦制的各州都必須無一例外遵守。其後，各有關國家紛紛從本國國情出發，制定了各自的國家安全法律法規，防外敵除內患以確保自身安全。

特區政府仍需推進23條立法

美國總統特朗普的回應是欲蓋彌彰。大量事實證明，美國對香港這場暴亂所作絕不限於聲援，而是參與了從策劃、造勢、組織乃至實施的全過程。美國更祭出《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等武器，對香港非法實行長臂管轄，更是赤裸裸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主權。

近年「港獨」有越演越烈的趨勢，破壞香港社會安全及法治的違法暴力活動也極為猖獗，有政治人物更公然尋求外部勢力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全國人大立法維護國安，是必要的，也是符合國家和香港社會根本利益的。

全國人大就國家安全在香港的實施進行立法，是因應香港履行憲制責任的實際情況，以及國際政治及香港社會目前的嚴峻形勢，而採取的負責做法，與《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並不矛盾，也不減損香港特區在該條下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仍然需要按《基本法》23條的規定，盡快落實相關的立法要求，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更為全面和完整。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應盡責任

無策下，全國人大的立法決定旨在協助香港亡羊補牢，避免無窮後患。

事實上，世界上絕大部分法治完善的國家，都有維護國家統一、的相關法律或條款，幾乎每個國家都有反分裂、反叛國方面的針對性立法，這是國際慣例。1947年7月26日，美國總統杜魯門簽署了《國家安全法》，這是美國針對國家安全問題制定的一部法律。該法創建了國防部、國家安全委員會、中央情報局和國家安全資源局等機構，為二戰後美國軍事與情報系統的重組和外交政策的調整奠定了基礎。這是國家法律，聯邦制的各州都必須無一例外遵守。其後，各有關國家紛紛從本國國情出發，制定了各自的國家安全法律法規，防外敵除內患以確保自身安全。

1997年香港回歸，即使香港的生活方式和治理制度維持資本主義不變，但國家安全和香港安全一脈相承，沒有「一國」，談何「兩制」，分裂了國家主權，沒有統一的「一國」作後盾，「兩制」的安全和發展利益必將不保。

沒有一個國民不是國家安全的受益者，香港同樣如此。可以明確，國家安全是一種戰略考量，是凝聚全民族力量維護整體穩定的大格局。為國家安全立法，擔負起國家安全的責任，是香港的憲制責任，必須履行，只有那些為數極少的衝擊國家主權、罔顧全民利益的犯罪分子，才會真心感覺到寒意和害怕。

香港盡享「兩制」的便利和自由，同時不能抵觸必須維護「一國」的主權，承擔國家安全的責任。這不僅是發展的邏輯，還是政治和社會穩定的定海神針，其中涉及的，是中國的利益、香港人的整體利益。